

2024 年度信息监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 系 人：苏安国
联系电话：55521770

乙 方：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1号院7号楼
联 系 人：王东晖、李想
电 话：010-53528000 13581553993；18518475878
邮箱地址：wangdonghui@horizoom.com.cn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开展现状，乙方提供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维护、大数据信息预警、大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服务、视频下载服务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

维护2022年建设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监测平台”。一为维护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包括平台账号的正常登录、数据查看和筛选、关键词的添加和删除、分析类图表生成等功能；二为对平台所需数据实时采集，包括涉及北京民政领域的境内互联网数据；采集范围包含涉北京民政境内全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媒介。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协助甲方提供信息分析周报（合同期内每周1份）、信息分析月报（合同期内每月1份）、专项分析报告（5份）和宣传效果评估报告（10份）。对涉及甲方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辅助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借鉴。

周报：内容涉及甲方一周内的信息走势、重点信息回顾、信息数据统计等，提交时间为每周周一。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交时间另行商议。

月报：以民政领域各业务职能为出发点，按月盘点每个业务职能领域的社会关注度，内容包括各职能领域媒体报道情况、网民反馈、热度排名等。

专报：专项信息报告用于对突发信息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可包括事件概述、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以及建议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提供时间为甲乙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根据甲方在重大政策或重点活动新闻发布会后提供新闻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信息概述、传播路径、传播渠道、词频统计分析、舆论观点、传播特点并提出改进意见，提供时间为甲乙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以上各类报告篇幅字数根据甲方需求和内容多少决定。原则上每篇报告不少于900字，不多于7000字。

4.开展视频资料下载服务

对甲方要求提供的视频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报道的涉及民政工作的相关部分进行数据采集、下载剪切报送，报送方式包括微信或邮件。12月10日前将年度视频资料整理后，以刻盘的方式将合同期内所下载视频资料一并报送至甲方。

5.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卫生医疗事故等涉及民政民生的重大特殊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日报或专报服务。

6.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上1000-3000字之间。

（二）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

包括大数据信息搜索、关键词语料库建设、正负面信息分析、信源分析等。平台数据涵盖甲方各职能关键词，采集范围包含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为甲方提供每日信息汇编研判（仅工作日提供）、突发事件信息专报（3份）、季报（4份）、年报（1份）。对涉及甲方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其中，突发事件专报与热点事件专报字数每份原则上不少于1200字，具体篇幅受报告事件实际情况影响，上不封顶。季报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内容影响，上不封顶。年报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报告内容影响，上不封顶。

每日信息汇编研判：日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区当天全部与民政领域相关的正面、中性、负面内容，以及如居住环境、交通、住房等其他民生热点话题的负面内容。每日选定4篇报道，分析师将对内容进行摘编，摘编需重新对内容进行编辑，提炼主要内容，配发图片与链接，并对负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内容涵盖突发事件的发展脉络、网络声量、正负面反馈

等数据类信息，对媒体、专家、网民的观点进行梳理，给出研判建议，专报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原则上每次在采购人需求提出后1小时内响应，当天完成。

季报：内容涉及采购人一个季度内整体传播情况；包括季度概要、本季度热点事件及传播情况和下一季度风险研判，提供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年报：对本年度涉及采购人全年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将全年热点事件归纳梳理，分析热点事件的成因和规律，对下一年度信息工作的开展提成参考建议，提供时间为合同结束前20个工作日内。

4.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重大特殊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阶段性日报或专报服务。

5.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上1000-3000字之间。

二、质量验收

乙方完成并提供信息监测服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如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乙方提供保障措施：

1.建立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应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针对项目每一部分内容，有相对应的对口专业负责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审核。

2.建立项目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由乙方召集具备较强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保证项目执行规范、项目成果普遍适用。

3.保障项目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内容、组织管理、责任分工、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以及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就项目进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保障项目的圆满完成。

三、服务费用分配及支付方式

1.服务价格: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79835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 元整), 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2.服务费用分配:

按照年度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支付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4484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支付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34995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3.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10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总金额70%的首付款, 即人民币 558845 元 (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其中支付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31388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支付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244965 元 (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剩余30%尾款, 即人民币 239505 元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 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在取得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10日内支付给乙方, 其中支付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134520 元 (大写: 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支付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104985 元 (大写: 拾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支出凭证,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约定: 乙方确认,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 110060194018010140558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 05920 00596 10011-004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四、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监管设计方案、监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全部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7)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过程中，负有不侵害乙双方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出版、销售、出租平台的全部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平台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文档、平台使用手册）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对平台加以仿制、反编译、解码、还原工程等，不得除去、遮盖或涂抹平台权利标识及注册事项等。

(8)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 乙方认真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工作，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和专家团队，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审核。

(3) 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主动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中期成果。

(5)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或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双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解除。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不得将任何主要服务事项进行分包。

五、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民政局

方式：乙方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外，本合同中的报告产品及其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对服务报告产品及相关工程成果进行翻制、复制、反编译、反汇编和其他翻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各方合作过程中及终止合同后三年内，各方均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业务数据等涉密信息、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已获得对方先前的书面许可。各方应在双方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主动将所有资料返还或主动废弃,同时不得留存备份。若因此给其中一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违约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终止、解除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如甲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以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款账户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付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已经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1）因乙方服务失误对甲方及合同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委托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委托内容，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5）经甲方验收，乙方未通过验收标准的。

（6）乙方所提交项目成果存在抄袭或者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从而导致

侵权或成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欺诈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 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签约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作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各方协商解约或改期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日内。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各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增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26日